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17〕51号

温州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大会审议表决、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职责与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或审定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或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学科建设等学术事务相关的评价标准及办法；

（三）审议或审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以及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审议或审定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方案；

（四）审议或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规程和章程，对各专门委员会和与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进行指导；

（五）审议或审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六）评定和对外推荐各类重大教学科研项目、教学科研成果奖、学科建设项目，以及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遴选学科带头人；

（七）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主要包括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与战略，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涉外办学与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具体

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是二级学院学术事务决策的咨询、审议机构，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就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审议需要申请或调整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及学位授权点评估；
- （三）审批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
- （四）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对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做出撤销决定；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 （二）修订并审核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三）审议硕士、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硕士、博士研

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考核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

（四）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进行校内评阅，做出是否外送评阅的决定，审核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初审学科建设规划和方案，审议学科建设相关规章制度；

（六）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它有关学科和研究生教育的事务。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制（修）订的原则；

（二）审议教学研究立项、教学成果评审、优秀教材、优秀教师推荐等工作的实施办法，审定教学研究立项、教学成果评审、优秀教材、优秀教师等评选结果；

（三）对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布局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四）裁定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五）对学校人才培养规划、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规划、重大教学改革方案、重要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提出咨询意见；

（六）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它有关教学的事务。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初审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战略与规划；

(二) 初审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方案和改革措施；
(三) 审议学校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岗位人选；
(四) 评定和对外推荐各级各类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五) 审议学校青年教师的培养与发展计划；
(六)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它有关师资队伍建设的
事务。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
职责：

(一) 初审学校科研发展战略与规划；
(二) 初审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三) 审议、推荐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的申报；
(四) 审议、推荐重点科研平台的申报；
(五) 对学校涉及科研学术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性意见
和建议；
(六)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科学研究的事务。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成立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
审组或专题组，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题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
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校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
处理日常事务。设办公室主任 1 名，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委员组成、产生与调整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但原则上不超过45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全职在岗,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无学术不端、无重大医疗事故,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教学科研机构推荐委员、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职务的委员和特邀委员组成,具体人数和比例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各教学科研机构推荐委员的分配名额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院和学科布局情况,提出建议,经校学术委员

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后确定。

各教学科研机构在个人申报和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组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民主投票选举产生委员建议名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核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七条 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职务的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权责，提出委员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后产生。

第十八条 特邀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校长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后确定。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表决产生。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届中（两年）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职务和人事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

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连续两次或者累计4次不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以及利用内部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超过5人，应在下一次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前予以增补，增补办法同委员产生办法，委员任期与该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步。

第四章 委员职权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议事规则和运行制度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因故不能出席的委员必须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

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专家、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校学术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如无涉密内容，要予以公布，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对于涉及项目、成果、荣誉等评选和推荐等事项的决议要进行公示，并设置 5 天异议期，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受个人和组织的异议。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关职能部门应该积极落实执行，未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授权许可，其他会议不得替代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学术事项做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由校长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温医大〔2014〕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须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议，修订版本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方可发布。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分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章程和议事规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